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琼01强清68号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琼01强清68号

申请人：海南通达医药器械实业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林秋嫩。

2024年12月6日，海南通达医药器械实业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通达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终结对海南通达医药器械实业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3年12月11日，本院作出（2023）琼01清申68号民事裁定，受理重庆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对通达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2023年12月26日，本院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结果，作出（2023）琼01强清68号决定书，指定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担任通达公司清算组，林秋嫩为清算组组长。

2024年12月6日，通达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提请终结

强制清算程序申请书》及《提请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述明清算工作情况，主要内容为：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完成了调查企业状况、清查核定资产、清理债权债务等工作。经调取通达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核实了企业基本情况、营业状况，经调查，通达公司现无经营场所。工商档案显示通达公司的股东为重庆医疗器械工业公司，持股比例 100%，已实缴出资。通达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达公司清算组无法通过通达公司股东取得通达公司的清算资料，无法核实通达公司是否存在应收债权资产。通达公司清算组通过实地调查、网络核查及前往相关单位查询等方式调查了通达公司的财产状况和涉诉涉执行案件情况，未发现通达公司实物财产、未发现通达公司有欠缴社保费用或税费的情况、未发现通达公司开办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亦未发现涉及通达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无任何债权人向通达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通达公司清算组将《提请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送达给重庆医疗器械工业公司管理人征询意见，重庆医疗器械工业公司管理人未提出书面异议。通达公司清算组遂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通达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经通达公司清算组调查，通达公司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通达公司人员下落不明，故本案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通达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股东

可以向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对海南通达医药器械实业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曼
审	判	员	文 静
审	判	员	刘丙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吴静静
书	记	员		叶焯玉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审核：赵曼 撰稿：刘丙如 校对：吴静静 印刷：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2日印制

（共印10份）